

評《明代政治史》

徐泓*

張顯清、林金樹等著，《明代政治史》上、下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32開，1119頁。

最近讀到張顯清、林金樹主編的《明代政治史》，是一本與眾不同的中國政治史和明史的專著，其特點如下：

一、結構特殊的明代政治史

這是部結構特別的政治史，過去一般的政治史只談政治事件，這部政治史只用全書十章中的一章，即第七章「明代的統治階級內部的政治鬥爭與改革」，敘述明代政治事件的發展過程與政治變遷，討論明代的盛衰演變軌跡。其他九章，則著力於討論：

- (1) 研究明代的政治關係，政治的社會與經濟基礎；居統治地位的貴族、官紳地主階級，與政治特權無關的經營地主、庶民地主階級，及其與被統治的農民階級、市民階級間的關係。
- (2) 研究明代的政治體制，包括皇帝制度、行政體制、官僚管理制度、兩京制度、法律制度、軍事制度等。
- (3) 研究明代的政治行爲，政治鬥爭與統治方式，尤其是農民階級、市民階級與地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主階級間的鬥爭，及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和皇權的運作。

- (4) **研究明代的民族問題**，政府對蒙古、女真及其他西北、西南少數民族關係的看法及相應的政策。
- (5) **研究明代的外交關係**，政府對世界秩序的看法及相應的政策和活動，注重倭寇問題與西方傳教士之東來引發之文化交流問題。
- (6) **研究明代的政治文化**，思想家、政治家對政治現實所作之理性思考及作為政治指導地位之儒家文化的媒介：學校、書院及地方士紳的作用

因此，這部書不只是明代政治事件史或明代政治制度史，而是全面的明代政治發展百科全書，是瞭解明代政治的入門書。

二、成功的集體創作

這部書的寫作班子，主要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的同仁組成，由擔任過明史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及明一史研究會的會長、副會長的資深學者張顯清、林金樹領銜，負責統一修改與定稿。

其他的作者有現任明史研究室主任萬明及副研究員張憲博、張兆裕、吳艷紅等，加上北京行政學院副研究員高壽仙及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副教授奇文瑛。張顯清師承吳晗，著有《嚴嵩傳》、《孫奇逢傳》等，並主編《中國經濟通史·明代經濟卷》等書，林金樹是著名的明代社會經濟史、政治史、文化史研究學者，以研究江南重賦問題著稱；萬明研究明代對外關係、白銀貨幣化，其論文〈明代中葡兩國的第一次正式交往〉就曾獲社科院優秀成果獎；張憲博的領域是政治史，近作有〈明初輔政體制的建立與職能整合〉；吳艷紅研究明代法律，最近出版《明代充軍研究》。另外兩位作者，高壽仙近年來很活躍，發表有關鄉村控制、徽商、中國原始工業化的論文，頗受注意；奇文瑛則研究民族史，近作討論有關女真民族

內徙的安置問問題。

由於他們多為明史研究室的同仁，不在明史研究室工作的作者，也有參加明史研究室的集體研究工作的經驗，如高壽仙便曾參與明史研究室 2003 年完成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晚明社會變遷研究》。作者間有合作研究的經驗，稿件「多次討論，反復修改」，是這次集體寫作這部《明代政治史》成功的主要因素。更重要的，是這些作者分到的章節，多與其專門領域相合，自是駕輕就熟，而且常饒有新意，多超過一般相關研究論著之處。

林金樹寫明朝對江南的財稅政策，由於他長期以來對江南重賦問題的研究；因此，在頁 137-141 討論蘇松自耕農土地佔有問題時，便能簡單扼要，並提出具體數據，說明蘇松自耕農土地占總田土數 27.7%，戶數占總戶數 12.5%。對於江南的財稅負擔，一般都以重賦盤剝概括說明，林金樹就引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朝野公言》，說明朝為求「財賦足」，對江南不只知索取，且採行保護政策，對農民逋賦屢行減免措施；使「江南之土地安」，「積蠹輕」。

萬明熟於明對外關係，因此在討論海禁的起因時，就不會將原因片面地限於倭寇，而在頁 958 引用王圻的話：「通華夷之情，遷有無之貨，減戍守之費。又以禁海賈，抑姦商，使利權在上。」因為「海道可通外邦」，如果不禁其往來，「則人皆惑利」出海貿易，破壞明太祖規畫之大一統朝貢體制；一語道破明廷採行海禁的全盤目的。而對於嘉靖初年的嚴行海禁，絕貢舶，過去學者多僅言嘉靖二年日本使臣的爭貢之役；其實正德十五年的驅逐葡萄牙使臣已導致「番舶幾絕」。至於談到鄭和下西洋，也由於萬明在這方面早就注意有論文發表，所以能重估下西洋的效應，不簡單地以勞民傷財視之，而注重下西洋的利潤，引嚴從簡、丘濬之言，說明「貧民承令博買，或多致富，而國用亦羨裕矣」，真「不擾中國之民，而

得外邦之助」。

奇文瑛熟於明與少數民族關係，由他來寫「明代的民族政策」一章，就很理想。因此，能精要地掌握明代的民族政策：政治上，威德兼施，招降安撫，因俗而治；經濟上，封貢、互市；文化上，儒學教育，移民邊疆，施行教化。對明成祖對蒙古的政策，能公正評價，除說明政策之正面效應外，還能顧及「五出三犁」親征沙漠的負面影響。討論到俺達，能從十五世紀末期，蒙古畜牧經濟發達及人口增加，導致對中原農產品需求大增，因而對中原經濟益加依賴，這一客觀情勢的巨大變化，來說明封貢產生之背景，是很有力的。至於對明代的女真政策，能充分掌握明代後期東北形勢的變化，明初削弱女真勢力所眾建的衛所，大多名存實亡，而且互不統屬的格局也已沖破，明朝所採扶持海西女真哈達部以抑制建州的新策略，卻因哈達部的衰落，掃平建州興起之路；頗能掌握明末東北局勢之關鍵。

三、周全的史料運用

在原始史料的運用方面，這部書與前此類似著作不同；過去的著作多隻抄引《明史》，本書各章的作者則另外普遍運用《明實錄》、《國權》、《大明會典》、《大誥》、《續文獻通考》、《大明律集解》、《皇明制書》等，個別的章節還採用相關的政書文集、筆記、方志與檔案，甚至外國史料。如第一章運用史料有《明史》、《明實錄》、《國權》、《後湖志》、《皇明經世文編》、《松窗夢語》、《寓圃雜記》、《清江集》、《遜志齋集》、《弇山堂別集》、《穀山筆塵》、《萬曆邸抄》、《制義科瑣記》、《日知錄》等等，據估計全書直接徵引的明史文獻多達四百餘種。在選用的史料是經過謹慎認真考訂的。例如敘述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引發言官與大臣跪在午門前對辯時，夏原吉一肩承擔責任，便不採納鄭曉《今言》的說法；因為《今言》記此事

於永樂二十二年，永樂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永樂帝駕崩前，夏原吉一直關在獄中。又如在解釋憲宗在位二十三年中僅召見閣臣一次的原因，就不採納《萬曆野獲編》的口吃說。又如討論李東陽在正德年間劉瑾亂政時期的作用，便不信《明史》與《明史紀事本末》，而採用陳洪謨《繼世紀聞》的說法，洩漏韓文等彈劾劉瑾內容的，是李東陽而不是焦芳；因為《繼世紀聞》成書於嘉靖初年，「距正德不遠，我們沒有理由懷疑它的真實性」。

本書在運用史料的另一特點，是大量引用近人相關論著，討論總結前人研究的成果。例如第一章談農民鬥爭時，便引用林金樹〈洪武朝農民起義初探〉120次的起義次數統計，吳晗《明史簡述》與《朱元璋傳》中對明初建國後不久為什麼就有這麼多農民起義的解釋，沈定平〈明代前期階級鬥爭述論〉對農民起義的次數統計及地理分佈的分析。又如第三章敘述內閣制度，便引述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的洪武時期宰相權力向皇帝和六部分流說，討論譚天星《明代內閣制度》楊士奇於永樂初入閣時非來自翰林說，辨正王其桀《明代內閣制度史》以嘉靖十六年擴修內閣直舍為「內閣制的正式奠定」說，採用其明代閣臣多詞林文學之士，有擔任地方官實務經驗者只占164閣臣中之17%。又如第六章談宗藩司法，引用周致元〈明代宗室犯罪〉與〈初探「高牆」〉，談化外人司法則引用巨煥武〈明代律例關於化外人的犯罪規定〉。談明代大案，即徵引吳晗〈胡惟庸黨案考〉及呂景琳〈藍玉黨案考〉對兩案罪狀之辨正。第七章談政府中的南人北人之爭，便引用鄭克晟《明代政爭探原》。第九章談禦倭戰爭，便引用日本學者田中健夫《中世海外交渉史の研究》、藤家禮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談鄭和下西洋遠洋貿易活動，從家島彥一的〈鄭和分訪問也門〉轉引埃及馬魯克王朝史料中有關兩艘鄭和的戎克船到麥加交易的紀載。

四、突出明代政治史地位的比較研究

本書把明代政治史放在整個中國歷史的脈絡中討論，經常把明代的制度與前代、後代比較，以觀明代政治史的地位與特點。例如頁 65 談中央與地方關係，就與元代比較，說道：「和元代相反，不是中央分權於地方，而是地方集權於中央，統一於中央，聽命于皇帝。」頁 81 說明代學校與科舉，視前代為盛，且兩者關係改變，學校不再養士，而改為科舉必經階段。而宋元時代舉人參加會試落榜，如要再考，下次得重考鄉試，明代舉人改為有終身資格，即使考不上進士，也有任官資格；「這種變化為明代官紳地主進一步壯大提供了新的契機和活力」。第二章談到明代政治體制中皇帝與內閣關係時，即將內閣與歷代各王朝宰相制度比較其異同，甚至以之與英國制度比較，並藉此說明內閣的地位既不同於前代的宰相，因為它不是法定的最高行政機構，而是皇帝的近侍機構，「但也不僅僅是皇帝的祕書班子，而是一種輔政機構」。第五章討論官員俸祿，則詳舉數據以與前代比較，並舉李賢、劉準、廖謨的實例，說明明代官俸之低。討論官員的節假，也與漢、唐比較，指明代取消前代的例行公休的「休沐」制度。第六章討論明代法律制度，特重與前代法律，尤其在頁 665-669，把《大明律》與《唐律》及元朝相關律法比較，以見《大明律》之時代特徵。談到司法訴訟時，也比較元、明之相異。

五、開放態度與實事求是的中肯評價

本書出版於二十一世紀初，大陸史學界已經改革開放，過去的一些教條已被放棄而能就歷史事實，實事求是作具體分析。

因此，本書已不再簡單地否定地主經濟，以之為寄生的剝削經濟，束縛生產力的發展。甚至對皇帝與貴族地主階級也不一律斥之為暴君與惡棍，而能具體分

析，認為有些「皇帝尚有憂國憂民之心」，貴族地主階級「尚有一定的自律能力」（頁 71-74）。對庶民地主的評價也不再簡單打入剝削階級，而贊同陳支平的提法，以庶民地主只是編戶齊民，其土地並不依政治特權豪奪，而是購買來的，收取地租，只是體現所有權，他們與佃戶在法權上是平等的，不存在人身依附關係或超經濟剝削關係。對流民也不再簡單地一律歸為類似英國圈地運動引發的離開農村進入城鎮，有資本主義萌芽性質；而能具體分析流民逃戶，注意最普遍的農村中「遷業」流動。

討論明代對元朝地位的認定，也能逃脫簡單地從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觀點出發，而能就明人的實際言論作具體分析，認定朱元璋承認元朝代宋之正統性和合法性，並說明其原因，及其給予傳統華夷思期所注入的新內容。

六、瑕不掩瑜的小毛病

唯一看到可議之處，是頁 850 引用《明史》卷 77〈食貨志〉，敘述萬曆清丈田土的結果，共得田數 7013976 頃，其實這個數字不是各省丈量結果上報之總額數，和田清主編的《明史食貨志譯註》早有論證，據張海瀛《張居正改革與山西萬曆清丈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的統計，總額數應該是 88452518 頃。一百多萬頃田畝數字的差別，雖不影響結論，但究竟猶未盡善矣。

本書的排版印刷精美，編輯校對嚴謹，值得贊揚。只是篇幅甚大，一千多頁近百萬字中，難免有幾個錯漏字。如頁 976，市古尙三的《明代貨幣史考》漏一「幣」字；頁 969，《鄭和分舟宗訪向也門》的「舟宗」字誤為「腕」字；頁 987，田中健夫《中世海外交涉史の研究》的「涉」字誤為「海」字。而書中的英文論著格式，並不統一，在在全球化的今天，似宜從眾，依國際通行之芝加哥格式(Chicago

style)書寫。¹

七、全面的明代政治發展百科全書

總之，這明代政治史的作者都為相關領域的專家，對每個論題均能參考近人相關論著，運用適當的原始資料，相當全面而深入地論述，不但能批判總結前人研究成果，且能依自己的研究，及作者群內部研討，相關領域學者的建議，提出饒有新意的見解。這部書不但是研習明史、中國政治史的理想入門書，也是這方面專家學者的理想參考書；值得推介。

¹可參考Turabin, Kate L. (2003).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15th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ocumentation Guide: Turabian <http://juno.concordia.ca/faqs/turabian.html>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Bibliographic Format for References

<http://www.libs.uga.edu/ref/chicago.html#docnote>